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18年冲锋衣等12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

索引号：2019-1550382793695

主题分类：通报通告

文 号：无

所属机构：办公厅

成文日期：2018年12月18日

发布日期：2019年02月17日
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2018年冲锋衣等12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

国市监质监函〔2018〕33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：

近期，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冲锋衣等12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。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抽查概况。本次抽查产品为冲锋衣、儿童及婴幼儿服装、毛巾、皮鞋、日常防护型口罩、电风扇、老视成镜、太阳镜、洗手液、棉花加工机械、电力线阻波器、电力整流器等12种产品。共抽查594家企业生产的808批次产品（不涉及出口产品），其中有11批次产品涉嫌假冒或无CCC证书，已移送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。对583家企业的797批次产品进行了检验，检出126批次不合格，不合格检出率为15.8%。其中，电力线阻波器、电力整流器、棉花加工机械未发现不合格产品；洗手液、冲锋衣的不合格检出率在5%至10%之间；电风扇、太阳镜、儿童及婴幼儿服装、老视成镜、毛巾、皮鞋、日常防护型口罩等7种产品的不合格检出率高于10%。

（二）本次抽查特点。一是采取“双随机”抽查方式。招标遴选入围检验机构，入围后通过“双随机”信息化系统，随机确定抽查企业，随机确定承检机构，并进行随机匹配。二是实施抽检分离，生产企业抽样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实施，市场抽样辅助工作由不承担该产品检验任务的技术机构实施，检验任务由“双随机”确定的技术机构承担。三是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大力支持，科学规划、统筹部署本省抽样力量，有效保障了抽样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四是实行市场抽样和生产企业抽样相结合，棉花加工机械等3种产品在生产企业抽样，冲锋衣、日常防护型口罩等9种产品采取市场抽样方式。五是远程监控抽样全过程，提供可追溯性的证据。

二、抽查结果分析

（一）冲锋衣。抽查了7个省（市）26家企业生产的37批次冲锋衣产品，其中3批次产品不合格，不合格产品检出率为8.1%。重点对产品的甲醛含量、pH值、纤维含量、绳带要求、附件锐利性等12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614

